

崇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梳理汇总表

序号	政策类别	具体政策内容	政策来源
1	减税降费类	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实行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的工业用地“弹性”出让制度，允许土地使用权人在前期缴纳不低于50%的前提下，一年内分期缴纳土地出让价款。对集约用地的鼓励类工业项目出让底价按照不低于土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70%执行。对工业项目经批准在原用地范围内进行技术改造、建设多层厂房、实施厂房改造加层或开发利用用地空间而提高容积率的，不再增收土地出让价款。	2018年8月25日，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激发民间有效投资活力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鄂政办发〔2018〕48号）
2	减税降费类	免收企业间不动产转移登记费。	2023年7月17日，崇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转发《关于免收企业间不动产转移登记费的通知》的通知（崇自然资规发〔2023〕18号）
3	优化服务类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湖北省和咸宁市有关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和“放管服”改革要求，做到审批工作公正、公开透明、高效，推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告知承诺制管理制度。	2021年4月6日，崇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推行告知承诺制管理的通知》
4	优化服务类	合并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合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和用地批准，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合并土地核验和规划条件核实，核发《建设工程竣工验收规划条件核实证明》。	2021年4月11日，崇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印发关于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多证合一、多验合一”审批改革的实施细则》的通知（崇自然资规发〔2021〕21号）
5	优化服务类	为合理利用、保护土地资源，加强规划实施管理，提升服务效能，规范开展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与土地复验。	2021年4月12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与土地复验工作的通知》（咸自然资规发〔2021〕11号）
6	优化服务类	结合相关技术规范、文件要求和我市实际，统一建筑面积、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计算标准，规范地下建筑物指标计算标准和建筑面积误差管理，服务项目建设。	2023年2月25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规划指标核算意见的通知》
7	优化服务类	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落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领域改革要求，建立并推行“用地清单制”，进一步构建便捷高效的审批体系，提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率。	2024年8月16日，崇阳县投资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崇阳县社会投资类项目“用地清单制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8	优化服务类	18类情况项目无需办理规划选址、规划方案技术审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和竣工验收规划条件核实手续；5类项目需要办理规划选址或规划方案技术审查，但无需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竣工验收规划条件核实手续。	2024年7月12日，崇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崇阳县规划审批豁免清单》